**切 結 書**

本公司接受【 （用電場所名稱）】委託登記為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，並經其委託向　貴單位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事宜暨代領（代收）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，如有偽造事實，願受吊銷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立切結人
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 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